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任卓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卓华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任卓华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佟鑫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佟鑫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佟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485958

传真：025-83485958

电子邮箱：zltzb@jstxb.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27-30层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佟鑫

佟鑫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ABS承做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业务经理；公司金融事业部业务经理、数字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佟鑫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佟鑫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2,36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